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财预〔2021〕72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人居环境局）：

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11号）以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审核意见》（财办综〔2021〕11号）等规定，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万元，专项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低收入住

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公租房保障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筹集（包括新建、配建、购买、改建）公租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万元，重点支持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资金已全部提前下达，本次不再下达（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

上述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科目 110 类“转移性收入”02 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8 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2019〕31 号文件规定执行。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在此次资金分配中，对经财政部湖南监管局抽审核实中出现严重违规行为的部分市县，按相关标准扣减了相应资金，扣减的资金在其他市县重新进行了分配。同时，参照国务院对棚户区改造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表扬激励的做法，对棚户区改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突出的部分市州、县市区也给予了一定奖励。各地应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监管，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效益。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确保完成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详见附件 2）。

该项资金使用时，列市州、县市区支出，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科目 221 类“住房保障支出”01 款“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3 项“棚户区改造”、06 项“公共租赁住房”、07 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08 项“老旧小区改造”和 09 项“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和“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时报送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同时，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州、省直管县市）绩效目标（附件 3、4、5）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

2、2021 年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情况表

3、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4、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5、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5 月 27 日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单位	城市棚户区改造(含租赁补贴发放)			公租房保障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备注
		2021年应分配金额	其中：棚改激励	2020年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2021年应分配金额	2020年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其中：省级激励	2020年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株洲市	炎陵县	184			184				217	77	140		

附件2

2021年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情况表

市州	县市区	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户）	租赁补贴发放户数（户）	公租房筹集套数（套）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户）	改造楼栋数（栋）	改造小区数（个）
全省合计		35618	119601	10000	5332.85	500000	37897	3529
长沙市	长沙市小计	3061	6600	910	432.64	48995	1606	354
株洲市	炎陵县		200		0.4	36	12	3

附件3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
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附件1对应的“市州、县市区名称”	补助实施期	202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附件1对应的本市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和租赁补贴发放2021年应分配金额”与“公租房保障2021年应分配金额”之和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1、支持2021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附件2对应的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套任务。 2、支持2021年“附件2对应的租赁补贴发放户数”户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 3、支持2021年新筹集公租房“附件2对应的公租房筹集套数”套。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附件2对应的本市县“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附件2对应的本市县“租赁补贴发放户数”
			筹集公租房套数	≥附件2对应的本市县“公租房筹集套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4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补助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附件1对应的“市州、县市区名称”	补助实施期	202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附件1对应的本市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1年应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2021年完成“附件2对应的改造面积”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附件2对应的改造户数”户,改造楼栋“附件2对应的改造楼栋数”栋,改造小区“附件2对应的改造小区数”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附件2对应的本市县“改造面积”
			改造户数	≥附件2对应的本市县“改造户数”
			改造楼栋数	≥附件2对应的本市县“改造楼栋数”
			改造小区数	≥附件2对应的本市县“改造小区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5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补助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长沙市	补助实施期	202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80000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2021年筹集4万套租赁住房房源，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2万套、盘活存量房源2万套； 2. 培育4家以上专业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 2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 2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4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是否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住房基础数据库，覆盖全市存量住房的比例	≥90%
			与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联网的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数量占比	≥90%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覆盖全市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比例	≥90%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住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指标解释:

1. 改建租赁住房: 指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2. 盘活存量房源: 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3.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 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4. 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包括出台落实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整顿规范租赁住房市场秩序政策文件; 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 落实网络平台责任; 动态监管房源发布; 管控住房租赁金融业务; 加强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
5.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包括出台个人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 出台贷款支持、财政贴息等金融政策; 明确租赁住房用地年度计划; 出台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等。
6.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7. 与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联网的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 与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并实时将住房租赁合同在平台备案的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

